

收文編號：1090002203

議案編號：1090310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57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加強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 109710018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部收支部分決議要求本部新北市審計處就加強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一案，茲檢送本部新北市審計處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有關大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之歲出部分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4 項決議第（一）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均含附件）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及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09 年度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完成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謹就本處揭露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說明如次：

一、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係本處辦理新北市各機關（基金）審計事務成果、審核總決算及各機關（基金）決算結果之報告。審核報告擇列重要審核意見揭露，係為協助報告閱讀者迅速聚焦關鍵議題，並視各機關聲復情形，及議題之重要性、機關核心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程度、輿論反映等，擇選重要之審核意見，列入審核報告，並於重要審核意見後揭露各機關研擬之改善作為或改善情形。

本處為賡續強化審核作業之層面及審核意見之揭露，於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由 100 年度之 96 項，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30 項，增加 34 項，增幅約 35.41%，另亦持續辦理重要政府審計資訊發布；又重要審核意見增加視覺化圖表及加強衡平性報導，內容力求客觀，且一併揭露各機關施政情形，增進外界瞭解政府之施政作為，以有效發揮審計監

督、洞察及前瞻之功能，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增進社會福祉。

二、各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之追蹤

本處對於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之追蹤結果，均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之「○○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揭露，將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結果，分為「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等 3 類，其中追蹤結果仍未改善者，除再次研提審核意見於審核報告揭露，並將上年度之審核意見列為「仍待繼續改善」及敘明缺失內容，另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篇「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列示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均有利於報告閱讀者瞭解各機關對於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之後續改善作為。

本處除賡續列管各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外，並期透過各界共同監督，以發揮國會(議會)、監察、審計綜合課責功能，且追蹤結果機關如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或屢未改善情事，均依審計法第 20 條或第 69 條等規定陳報監察院；其有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者，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綜上，本處當依大院決議賡續精進各項政府審計業務，並於審核處理完竣後，將重要審核意見暨追蹤各機關改善作為及情形，於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妥適揭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